

# 親屬制度與移民適應：以三毛亞人為例\*

徐 良 熙\*\*

親屬團體有助於移民對他們環境的適應，目前此觀念已廣為大眾所接受。但在有關家族和移民這一領域中，常為學者（尤其社會學者和人類學者）所忽視的是未能有系統的調查研究，不同移民團體本來的繼嗣制度對其在移居地適應能力的影響。我認為在實行單線（Unilineal）的家族制度與雙系的（Bilateral）親屬制度之間，在結構上存有着相當重要的差異。在這問題上，實行兩可繼嗣（Ambilineal）制度的三毛亞人就是一個很有趣的例子。我們可以問家族關係對三毛亞移民適應行為的重要性，以及在移民過程中家族制度本身如何變遷？企盼本研究能對闡明此議題與促進新領域的研究有所助益。

## (一) 文獻參考

由當代家族與移民的文獻參考中，和先前研究結果相比較，可明顯看出，即使在工業化的都市環境中，移民的家族制度仍然沒有崩潰。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目前

\*本文節錄自我的博士論文，在此尤其要感謝 Pacific Asian American Mental Health Research Center 的協助使本研究得以進行和完成，也感謝 Dr. William T. Liu 辛苦的指導和建設性的批判。此外，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王大修將原文譯為中文，特此致謝。本文若有任何遺漏全是本人之過失，有關本文更進一步的內容和資料請參閱 Shu (1980)。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研究者將歐美發展的移民理論應用到非西方社會文化脈絡中是否適當。Abu-Lughod (1975: 202 ~ 3) 曾割切而扼要的說明此觀點：

「〔本書所有作者〕均認為這種基本、持續而堅強的親屬力量影響著移民過程，而且因為他們在尋找它，所以他們找到了。所應指出的是西方研究者一旦經由近期的比較研究而敏感到家族角色時，他們同時也開始在一般的例子中注意到這種力量的運作。」

泛文化研究的結果說明了雖然社會環境改變了，在都市的移民却仍然繼續保持著親屬聯結。只是這種關係結構和傳統的家族制度不同，以便移民增強他們對移居地環境的適應力。例如在非洲，由部落地區大量的移向都市地區已經有數十年了。研究者不斷的發現家族（包括其衍生的部落或同民族的）是移民適應新環境的主要力量。Gutkind (1965) 在烏干達的 Mulago 市研究 Ganda 移民時，發現在都市的 Ganda 社會仍然依靠以親屬為根基的網絡。Philip 和 Iona Mayer (1971) 同樣發現在南非洲 East London 市的移民，仍然堅守著對家族、部落的忠誠。同樣的，Morrill (1967) 以及 Nzimiro (1965) 研究證實在奈及利亞地方，都市的 Ibo 移民的社會組織和他們在本土以鄉村，氏族連繫為根基的制度是緊密相連的。Gould (1965) 在印度的研究又再證明了 Lucknow 家族對移民適應的重要意義。他推斷親屬群能在移民中持續存在是因為由親屬聯結所決定確認的共同活動，在居住生活於都市中人的眼光裏，仍然存有它的重要性。在南斯拉夫 Simic (1974) 研究 Serbian 農民移民到布爾格勒市 Belgrade 的個案中，強調這些在都市的農民極能安適於兩種社會之中，一為經由成功適應的交互作用，一為在都市環境的家族連結。Lewis (1952) 研究 Tepoztecan 移民在墨西哥市的研究中，首先發現都市化並沒有帶來瓦解。後來 Buttersworth (1970) 同樣發現在墨西哥市的 Mixtce 移民，顯然沒有調適不良的問題產生。Bruner (1966) 在印尼 Medan 市發現 Toba Batak 的移民和在都市內的親屬社區有緊密整合。他更進一步指出 Toba Batak 在都市的氏族結合的出現，對都市生活來說是一項創新的適應。Metge

( 1964 ) 同樣在紐西蘭的 Auckland 市也發現 Maori 移民也有相同現象，她同時也指出這一類研究的共同主題如下：

「一個相當矛盾的現象是，因為都市生活所產生的許多難題，使得許多的 Auckland Maoris 比以前更依賴親屬，…簡而言之，雖然 Maoris 在 Auckland ( 尤其在市中心 ) 很少有較具實用的親屬，他們常依賴這些親屬以獲倫理支持，以避免在都市被孤立和寂寞。」

當我們看西方社會時，現在可見到的是對都市中親屬研究最主要的一點，乃在於認為在移民中變簡制大家庭 ( Modified Extended Family ) 是一個極普通的現象。根據 Litwak ( 1960: 385 ) 所說，在現今工業社會移民和變簡制大家庭在結構上是可並行而不悖的：

「由於制度上的壓力迫使擴大式家庭 ( Extended Family ) 必須接受空間上移動的事實，因為科技進步改變了溝通系統，縮短因地理上的距離而造成社會性的分裂影響。而由於一個擴大式家庭可以在不干擾職業系統下，提供核心家庭 ( Nuclear Family ) 相當重要的協助。」

由此觀點，可看出在美國許多研究如 Axelrod ( 1956 )，Bell and Boat ( 1957 )，Schwarzeweller et al. ( 1971 )，Choldin ( 1973 )，Tilly and Brown ( 1974 )，都曾強調變簡制大家庭在都市地區移民適應中所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此題目之下所做類似的研究，在西方尚有 Young and Willmott ( 1957 )，Hubert ( 1965 )，Firth et al. ( 1970 )，Piddington ( 1965 )，Ziegler ( 1977 )，不勝枚舉。尤其 Tilly 和 Brown ( 1974 ) 也指出親屬是協助移民適應都市環境最主要的「遷移的贊助」 ( Auspices of Migration ) 之一。此項結論就是普為大家所熟知的連鎖性遷移 ( Chain Migration )，例如在二十世紀初期，大量義大利人移入美國，跟著建立他們自己民族的社區 ( MacDonald & MacDonald, 1974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 Schwarzeweller 等人在 1971 年研究由肯塔基山脈的鄉村居民遷移到都市案例中，發現在 Eastern Kentucky 所得有的主幹家庭 ( Stem

Family ) 與居住在都市中的分支家庭 ( Branch Family ) 之間有密切的聯結。

回顧以上的研究，可以明顯的看出遷移到都市後，親屬聯結不但仍保存在移民中，而且極有益於移民的適應。然而他們在家鄉的傳統家族制度却無法以原來的面貌持續存在。這些都市情況迫使移民在新的環境下為了能儘量面對適應問題，勢必要重新建立不同的親屬關係。所以我們必要區分在都市的親屬關係為一種(1)社會組織 ( Social Organization )，或是(2)社會網絡 ( Social Network )。(1)在傳統農村或部落社會中視親屬為社會組織，如分配重要資產時的限嗣繼承、對親屬成員處罰的權威、判定各人身份的地位階級、釐訂親屬成員與圈外人的標準等。(2)認為在都市移民之間的友誼以及互助上親屬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不僅如此，以上文獻回顧且顯示了這二種差異和移民團體的繼嗣制度是有關聯的。

我們都知道單線繼嗣制度的社會總是發展出以親屬為根基的社會組織，如世系群 ( Lineage ) 或氏族 ( Clan ) 都有正式的法人團體 ( Corporate Group )，而且長久持續著；然在雙系繼嗣之中却沒有此法人實體 ( Corporate Entities )，而其親屬關係則很典型的由親戚 ( Kindred )、擴大式家庭、或是核心家庭等社會集合體所組成。通常在家鄉本土是單線繼嗣制度的移民團體 ( 如印尼的 Toba Batak，烏干達的 Ganda，奈及利亞的 Ibo、印度的 Lucknow、海外華僑等 )、在都市社區所建立的親屬組織都是修正過的傳統親屬組織。然而來自雙系社會的移民所發展的志願團體 ( Voluntary Associations ) 却不是根基於親屬關係而建立的。簡而言之，單線移民群體較傾向在移居的社區中重建以親屬為基礎的社會組織〔註一〕，然而雙系群體却在都市形成親屬網絡。

我們一旦清楚了上述的差異，則我們可以提出幾個和移民適應有關的相當重要的議題〔註二〕。在移民社區中不同的家族制度，它們結構上的特性為何？在移民對移居地環境的適應上，單線與雙系繼嗣制度其各自的角色為何？親屬制度和移民社區的制度之間存有何種關係（例如教會或市民結社與移民社區間）？同樣的在親屬制度上的差異是否會影響到移民在移居地的社會流動 ( Social Mobility )？這些

一連串關於親屬制度（繼嗣）的議題，提示了移民團體的親屬制度對移民所移居社會來說，不論立時可見的或是長期的福利，都有重要的連帶影響。經驗告訴我們，在單線繼嗣制度中典型移民團體之一的海外中國人，無論他們身到何處，均可目擊到他們在移居地產生獨特形態的適應（Crissman, 1967, Lyman, 1961, Amyot, 1973, Heidhues, 1974, Watson, 1975）。這種中國人的型態和其他以雙系繼嗣制度的移民群體，可以明顯的分辨出異同。我認為為了描述、抽離特定結構上的特性或一般法則，將不同繼嗣制度下的移民群體取來加以比較和對照是極其重要的事。在邁進此方向的第一步，我提出身為邊際群體而同具有單線與雙系繼嗣制度的三毛亞人為例，在走向完成上述目標的路上相信具有很大的啓示意義。

## (二) 方 法

由於三毛亞人（Samoans）在美國建立了一個鮮為人知却強有民族意識的少數民族社區，實際上當此研究進行時我同時採取了幾種不同的研究技術。在研究的最初階段，對三毛亞移民社區的研究，我是用調查方法（Shu and Satele 1977），這一段經歷使我深體數量化的探討方法無法深入了解三毛亞人的經驗。所以在我其後的田野旅行中我開始蓄意的參與三毛亞人社區的事務，以及觀察在此自然居住環境下所發生的事件。當我經由社區的介紹而得到三毛亞人的接納後，我也和他們進行晤談。所蒐集的資料包括了社區內不同年齡、性別、社經特性、移民歷史、地位差異的三毛亞人。最後在幾個海外三毛亞人社區中，我認識到它們在社會結構上的相似性。我同時為了改進我在蒐集資料上的效度，亦引用了先前所做三毛亞人研究的結果〔註三〕。

## (三) 三毛亞人移民背景

三毛亞（Samoa）是位於南太平洋中，在夏威夷西南方大約2,300哩，紐西蘭東北方1,600哩的一個群島。這裏有九個主要的島嶼，Tau'、Olosega、Ofu、

Tutuila 以及 Aunu'u 組成大約 76 平方哩的美屬三毛亞 ( American Samoa )，另一邊由 Upolu 、 Savaii 、 Nanono 、 Apolima 等大約 1,000 平方哩所組成的獨立國家——西三毛亞 ( Western Samoa ) 。此地是熱帶型氣候，高溫濕熱、整年溫度都是在華氏八十度左右，年降雨量 200 英吋。由於山脈由海岸一直擴展延伸到內陸，以至於土地的使用僅限於海岸地區。而拜受氣候之賜，當地生長著芋、麵包樹、馬鈴薯、甘蔗、香蕉、 Kava ( 一種灌木。其根可製酒 ) 等。而飼養的動物有豬、狗和家禽，捕魚也是一種運動，被視為另一項食物供給的來源。總括來說，此地的自然環境已經提供了三毛亞人自給自足式的經濟有數百年之久。

三毛亞的人口在本世紀呈現快速的增加。在美屬三毛亞，由 1900 年的 5,679 人增加到 1970 年的 27,159 人，而西三毛亞的人口，由 1900 年的 32,815 人增加到 1966 年的 131,379 人。尤有甚者，在過去三十年的調查期間，兩地的三毛亞人口都增加了兩倍以上，而這種人口增加的現象和自從 1950 年代以來的大量移居海外的情形是一致的。

在正視三毛亞人的遷移問題時，我們應知由於數百年來地理上以及文化上和其他民族的孤立，已經灌輸三毛亞人一種相當偏狹但又樂觀的人生觀，由他們的神話和對待外國人的態度可以證實。但自十八世紀白人 ( 三毛亞語稱 Palagis ) 的到來已經不可避免的改變了三毛亞的命運。尤其重要的是西方政治制度的引入，三毛亞人先後成為德國、紐西蘭、美國的保護區。如今西三毛亞已成一獨立國家，對它來說起碼在經濟上不可能再回到傳統三毛亞 ( faá Samoan ) 的簡單生活方式了，因此為了提升國家的經濟，已經大量進行了發展計劃。但是不斷升高的期望以及和外界的接觸，使得過去三十年來的遷移動力却始終歷久而不衰，這情形在美屬三毛亞更為顯著。然而相當諷刺的是當太平洋這邊的人不斷的描繪三毛亞是南海樂園，愈來愈多的三毛亞人却自願離棄他們的家鄉，前往白人的都市森林 ( Urban Jungle ) 探險，以尋求更佳的機會。

當美屬三毛亞行政事務由美國海軍轉交美國內政部時，在 1951 年三毛亞人開

始移居美國本土，一船船的三毛亞人隨著山姆叔叔的海軍到了夏威夷，然後到西海岸各都市。一旦開始移民，那股狂熱的動力就一直不斷。在 1960 年由於移出相當的多，以至雖然他們一向都有很高的出生率，仍然使得美屬三毛亞的人口銳減。Lewthwaite (1973:147) 甚至說 1970 年居住在加州的三毛亞人比住在美屬三毛亞的還多。在美國本土，90 % 的三毛亞移民是住在加州、夏威夷和華盛州；而又是集中在這些州的都會區，例如聖地牙哥、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檀香山。而在猶他州的鹹湖城 (Salt Lake City) 以及密蘇里州的獨立城 (Independence)，亦有不少三毛亞人為了他們摩門教的信仰而聚居。

#### (四)三毛亞人移居社區概況

自從 1950 年數十年大量移民的結果，造成三毛亞人的移居社區分佈在夏威夷和一些西海岸都市；這些社區都是由第一代移民所建立的，而他們共同遭遇到一些情況，主要的包括在移居地中他們是少數民族；移民傳統生活方式的保留；語言的障礙；缺乏教育成就、就業技術、以及企業家的資本，以至於在白人社會中很難成功。在這層意義上，正如 Crissman (1967) 所抽離的一個分析海外華人社區的模式，我們亦可以談談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毛亞移民社區。這樣的一個社區就可以和環繞其外的移居地社會有所區別，因為社區內的三毛亞人是共享著民族意識和文化傳統，而且他們的社交行為都是針對社區內的自己人。

在這社區中有 383 戶 (Shu, 1980)，每一戶的大小其中數是 5.6 人，平均數是 5.98 人，而這是典型美国家庭的兩倍。42 % 的住戶容有親戚，而這些親戚佔了所有社區成員的 20 %。這種有親戚的現象，可能和三毛亞傳統習慣有關，因為 88 % 的受訪者說他們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歡迎他們的父母和他們住在一起。

在三毛亞住戶成員之中的年齡，其中數是 16.8 歲，而在美國人口中則是 28.8 歲，另一項特點是三毛亞人的性比率是 100:100。在 18 歲以上的人中，71 % 是結了婚的；尤其是在結過婚的人中，95 % 是和三毛亞人結婚，如果這和其他社區

相比，在人口觀點看三毛亞人的社區可說是非常具有民族性格。

然而在經濟上來說，三毛亞人却是處於極不利的地位。他們每戶收入的中數僅有一般美國人的 72%，平均數僅有美國人的 67%。如果我們以每戶人口計，則每一三毛亞人的國民所得僅有一般美國人的 48%，是黑人的 83%，講西班牙語的少數民族的 79%，由此可推測到至少三分之一的三毛亞家庭是低於官方所定的貧窮水準（Poverty Level），而就社區整體而言，也是很貧窮的。

有一個和他們貧窮有關的因素是他們教育水準很低，他們受教育時間的中數僅十年；另一項因素是大家庭以及相當多的欠生產能力的人口。雖然每一戶有很多賺錢的人，但每人收入很少，以至於造成了每戶低收入的狀況。另外這和三毛亞人所從事的職業亦有關，89%都是從事低報酬的低層工作，例如機械操作員，焊接工、裝配員、警衛、準護士、店員、打字員等。

談到他們的移民史，90%的三毛亞人都是 1956 年以後遷移到美國的，也就是說，這裏存在著一個兩代組成的社區：父母輩的第一代移民，在白人世界中面臨的問題包括有住宅、就業、養活一家等；而在當地出生或青幼年期移民來的小孩，不論在三毛亞社區內或外，都受到傳統的三毛亞和白人世界雙方面的影響。有一點相當清楚的是社區的第二代最近逐漸長大成人，但是在社區中許多制度化形態的行為已經由這些在國外生長的父母輩建立了。當三毛亞人來到美國，在生活上也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愈早期來的人愈可能擁有房子，另一方面，愈是最近來的愈有較低的家庭收入，而且家庭內每人收入也較低；而且他們又要依靠各種收入來源。總括來說，近期的移民比早期移民情況更差，當必要時他們會向早期移民尋求協助。

對移民來說，語言是否精通很明顯的會影響到他們的適應能力。91% 的移民主要語言是三毛亞語。當問到是否需要一個翻譯才能溝通時，譬如一個醫療上的問題，47% 的人說一定要。同時也發覺近期來的和受教育較少的移民，很主觀的認為他們在英文方面需要額外的幫助，而他們都是經驗到極多語言障礙的人。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三毛亞社區宗教的重要性；幾乎三毛亞人所參與的社區內

組織，有三分之二是教會群體。主要的派別有公理教會、摩門教、天主教、衛理公會；而移民以前在三毛亞的宗教信仰和現在社區中的所屬的教會，有很重要的關係。他們信仰的虔誠程度也相當令人注目，94%的人認為宗教在其生活中很重要，85%的人每星期都參加教會活動。這可能和他們的經濟情況有關。因為他們愈窮，則他們的宗教表現愈虔誠。

我們提出了以上三毛亞人比較獨特的情形後，就可以由他們較低的社經地位來看他們認為他們的社區需有那些。我們發現，影響他們社區最嚴重的問題都是和他們不利的背景有關：教育、就業、語言、貧窮、住宅等。但是，比較抽象層面的問題，像身份衝突、種族歧視、社區缺乏自主權等，就在三毛亞人的心目中較不突出。套句 Maslow 的術語，苦惱三毛亞人社區最嚴重的問題是基層的食、住、安全和就業問題，而不是在較高層次的社會接受程度、自尊、自我實現等問題。另一方面，被三毛亞人認為在他們社區最主要的財產是他們的教會、文化傳統以及家族制度（Aiga），當問到三毛亞人會去找尋何人幫助他們財務上的困難，提供意見忠告或相互幫助時，三毛亞人最可能找的是親戚、朋友或牧師，而最不可能的是他們的鄰居、同事、社會工作員。比較特殊的是，牧師和社會工作員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扮演單面的協助。而親戚和朋友一般說來却是互助的主要來源。因此他們的教會、文化傳統、家族制度相當好配合的協助了三毛亞人在心理上適應白人的世界。以及將有限的資源聚集在一起，重新分配給其中更需要的同胞；但是，他們並沒有由社區外有效的引入或產生新而額外的資源，以改善社區的全體福利。但是，既然三毛亞人吃虧在他們的背景，他們的教會、傳統價值、家族制度在幫保移民的就業方面，提高所得水準、克服語言障礙、改進住宅情況、矯正教育上的問題等，就只能提供有限度的幫助。

再如果我們考慮到都市鄉村的差別，三毛亞人適應一個完全不同文化環境所產生之問題，以及相對應的適應策略，則三毛亞社區所遭遇到最嚴重的問題，不是他們自己的過錯，而是因為大多數三毛亞人都是近期移民。更進一步來說，在三毛

亞社區內明顯的有一個社經剝削的惡性循環。因為當移民剛到的時候，他們在教育、語言、就業所需技術等各方面都相當缺乏，他們只能依賴同胞的慷慨和親戚、教友、三毛亞人同事對其道義上的責任。但親戚、教友，同事等很可能本身也是移民，而他們從前也同樣經歷過依賴別人的過程。如此每一個三毛亞人總是在履行同胞的責任或回顧。從整個社區的層面來看這一問題的話，強烈強調他們的教會、家族制度、文化傳統、意謂著在工作和物質資源重新分配上有著連鎖關係，總是由較安穩者流向較窮困者。也就是說當一個三毛亞人在社經地位上向上爬了兩步，為了要照顧他社區中更需要的兄弟，他就被拉下來一步。為了瞭解這過程是如何進行，我們就需要在三毛亞社區中更仔細檢視他們的家族制度和教會所扮演的角色。

### (五)三毛亞家族制度和移民適應

三毛亞人的家族制度在結構上和我們所熟知的單線或雙系型態相當的不一樣。在人類學中，這種制度分別被稱之為「兩可」( Weston, 1972, Tiffany, 1971 )，「父系但又可選擇的」( Freeman 1964 )、「奇特的雙系」( Mead 1969 )，「強烈的雙系但又是父系強調從父居」( Keesing and Keesing 1956 )，「局限的有差別的父系」( Sahlins 1958 )，「或非單線的」( Ember 1959 )。各種名詞如認知團體、親戚、非單線或雙可制度等都會被用為象徵他們獨特的家族制度。按照 Weston's 的定義，在三毛亞人的雙可制度中，如果一個人在宗制團體中無論經由女性或男性的祖先，可以追溯出繼承的血統，則他可以要求成為繼嗣群的一員 ( Weston 1972:7 )。當比較單線和雙系群體時，三毛亞的繼嗣制度顯然又不同於此二者了。就如單線繼嗣群，三毛亞人的雙可制度在本質上是法人性的 ( Corporate Nature )：歷經數代，宗族成員的更新補充，團體自有它獨特的名稱，土地或財產、招募新成員的原則、約束成員行為的過程、認定團體取向的行為等，更可以明確的定出團體和其他團體間的界限。但是，又如雙系制度一般，三毛亞人可以任由父系或母系一方追溯他們的祖先源流，以至於可以要求成為甚多繼嗣

群的一份子。

在三毛亞根據雙可繼嗣原則，家族制度組成了法人團體；繼嗣群本身又可以分成三個高低層次：(1)當地農村層次是以家族制度為中心的家戶，包括居住於該地的每位成員，由戶長（ Matai ）領導；(2)在較高層次的是族（ Faletama ）由族長領導，而且可以結合分散在不同農村的家戶；(3)基於法人團體，代表整個繼嗣群的 au Aiga ，理論上包括其繼嗣群中可引用雙可原則而追溯到始祖的所有成員，由相對應的最高族長領導。由於 au Aiga 相當大而且分散，所以家族會議（ Aiga Poto-poto ）只有在特殊情況，關係到 au Aiga 整體時才召開，譬如最高族長名銜的繼承時。

繼嗣群的成員由於是非排外的，原則上任何三毛亞人都可以要求加盟到數個宗群體；但事實上每人主要是屬於那些他們以居住條件而認定為 Aiga 的群體。他有權力使用 Aiga 所有的財產，包括在土地上工作；在另一方面，一般來說他有責任奉獻貢物（ Tautua ）給他的 Aiga 戶長和家戶。如此他就是 Aiga 團體中不可缺少的一員了。同樣的為了維持他和其他繼嗣群的次級加盟關係，尤其將來假如他想獲得一個 Matai 的名銜的話，只要這些繼嗣群有要求時，他都有義務提供勞務。所以在三毛亞社會，繼嗣群和個人之間存有着一種互利的關係：繼嗣群是基於重疊的成員和責任，個人可以要求加入許多宗族群體，如此又可增求他們的利益；當繼嗣群又是最主要獲得機會的方法時，個人在社會中的角色經由他的參與家族制度中的地位而獲得認可。

當三毛亞人和其家族制度在適應白人社會時，這種交互情形在海外的三毛亞人社會中已不再出現，重要的是在海外的三毛亞人的家族制度已經由一個以法人組織為根基的繼嗣制度轉變為一個相當非正式結構的家族網絡。對繼嗣群來說想要控制它的成員，在下列幾方面來看很不適當：提供成員生計的方法，實際上已不是一個自給自供的經濟單位了；現在個人是白人社會的雇工，所以並不受群體的約束。在政治上處在白人社會中， Matai 的名銜不再對群體成員有合法的權威（ Pule ）；

結果是此名銜的地位在移民社區內也相對降低了。結果在三毛亞移民社區中的家族制度是由不同的親戚網絡所組成，而這些人只有在情況需要時才組成特別會議而聚在一起。這些網絡的實際組成視情況而定，譬如某人生病了，誰將成為 Matai 族長去動員家族資源等。如此它更像一個親戚的結合，圍繞著特定的主要人物（族長），而且在社區中沒有明確可認同的繼嗣群，而僅是一群為了完成某些工作而聚在一起的三毛亞人群體罷了。但這個持續存在的親屬範圍同樣意謂著在整個社區中有層層連接的三毛亞親屬網絡存在著。

三毛亞的家戶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成員很容易移動，因為總有剛從三毛亞移來的人，或短期從別地來了又走的人。除了核心家庭的成員，一個家戶通常包括同族的或有姻親關係的人結合在一起。在這些家戶中，Matai 仍是權威的象徵，只是在一個強調私人擁有權和個人權力的社會中，當 Aiga 的活動範圍有很大的轉變時，Matai 的功能已大大的受到限制。

很重要的一環是 Matai 在社區中扮演社區經紀人的角色仍然相當重要。雖然在海外，族長還是被認為是有影響力的人。當他們的政治或經濟影響力大大的減弱時，他們仍然藉著名銜在三毛亞同胞中獲得某些尊敬。有人甚至說因為在其他領域中能力的失去，使得他們更意識到要匯集他們的努力在他們影響力最能得到補償之處。例如在親戚中的聯絡方面，他能綜合大家的行動，或一旦突然有急需時可以共同使用他們的資源，而非個別的請求親戚的協助。一個三毛亞人如能夠在社區中找到他的 Matai 代出面，則他能更有效的完成相同的目的，他也可順便尋求其他人的協助。如此族長就是社會功能和互助的仲裁者。而且族長全都是男性；這意謂著以男性為中心的三毛亞人，在都市的親屬網絡結構和在都市以女性為中心的雙系親屬群體，顯然有很大的差異。

很明顯的，三毛亞人的親屬制度已經大大的改變，由在三毛亞以繼嗣為根基的法人團體，轉變到在移民社區中，以互助為目的的親戚取向的網絡。換句話說親屬連結自己由基於相似個性的機械連帶到一種基於利益共享以及在白人世界中互相依

賴的模式。由此種觀念來分析在移民社區中三毛亞人的家族角色可能最有收獲。

由遷移動機的產生到隨後在海外社區的定居，三毛亞的家族制度始終扮演著連鎖遷移的主要贊助角色。相當典型的是繼嗣群籌集必要的基金，送給其成員，無論男或女。在新環境中，他就可以將賺取的錢匯回他的家鄉，或然後幫助了他家族其他人的遷移。一旦這些人在移民社區定居下來了，他就要幫助這些剛來的移民，就好像當初他剛來到社區，別人幫助他一樣。像這樣的互相贊助行為，很難如就業中的契約可以形成正式化。但是他們這種對待親戚的親切態度却是自發的且是基於「同種的意識」，而且並沒有使得道德責任減少任何的效果。因為只要是居住在他們社區範圍內的三毛亞移民，總是有很強地非正式的約束力量，使得他們遵守已建立的傳統規範。

在三毛亞人的適應中有數項特別的需求，可以指出家族的重要性。第一也是最直接的就是住宿。新來的移民在抵達社區時大都住在親戚家中；在三毛亞社區中常有一家十口的擁擠情形。這顯示出他們如何在困境中做最好的打算所表現的機智和耐心。下面的例子可以引證（Shu 1980:180）：

「我們由美屬三毛亞來此已一年了。我太太先來，然後我帶著七個小孩一起來。當時我們住在她媽媽家，那房子只有二間臥室大，所以相當擠，我們住在那裏差不多半年，直到我找到了工作為止。」

通常新來的人都是免費獲得幫助，直到他們能夠建立自己的家為止，或在極少情形下是因和同住的親戚發生摩擦而離開。

除了住宿的協助，當地的親戚也幫助他們適應白人的世界。這種非正式的適應贊助包括許多方面，如交通、消費者教育、政府津貼、急難諮詢、幼教或弱者照顧，而這些都需要協助者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或精神。尤其當地的親戚網絡扮演著非正式的就業代理人這角色，經由社區的情報網，得到有用的工作消息；那些已在工作上得到幫助的人用相同的一套方法幫助他們的親戚，或訓練他們學習工作上必備的技巧。Ablon (1971:92) 曾說：

「三毛亞人的擴大式家庭和社區有一項很重要的功能是扮演就業機會消息的交換所。例如三個三毛亞人，兩男一女，已經幫助了 150 個同胞，安置工作給他們的親戚或是他們認為肯做事的人。…這種找工作的方法，使得一群群的三毛亞人工作在一起，遍及這個太平洋沿岸城市。」

所以連鎖遷移導至連鎖就業。另一方面此亦意謂著新來的三毛亞人，總是跟著從事他們前輩所做的低工資工作。

三毛亞人的親屬制度在滿足移民的其他需求方面同樣重要，例如社會連繫或解決生活危機等。由於他們的擴大的親戚網絡交織遍佈在社區中，使得別人認為最苦惱的寂寞問題，對群居的三毛亞人來說是不足憂慮的。三毛亞人很普遍的傳統想法是一個人總是可以指望他的親戚幫助他解除困境，這在心理上可以有效地幫助他適應新的環境。當新來的移民在社區中開始定居下來，則他和親屬群的關係也改變了；由起初單方面的對親屬群的依賴，轉變為一個人和親屬群之間的互賴和互助。尤其是在三毛亞人社區中，多種社會活動、教會或同胞組織一直強化三毛亞人心中的這種關念。這可由三毛亞婦女一星期的典型日程表中看出 (Shu 1980:206~7)：

「一星期當中每天下班後，我有一個固定的日程表。星期一晚上我們下班回家吃晚飯，然後到親戚家玩賓果 (Bingo) 遊戲，然後我們會在那裏聊天；星期二晚上不出去，待在家中洗衣服，清掃房間等。星期三晚上和教會團體的人玩賓果。星期四晚上和自己親屬玩賓果，每次有婚喪喜慶都會舉辦賓果遊戲，以籌募基金。星期五晚上留在家裏，但我先生會出去和他的朋友聯誼。星期六合唱團練習，練唱完後我們會接受邀請至某人家裏，或邀請大家到我家。星期天我必須早起，差不多六點半就要為教會團體做飯，然後我要準備家裏每個人上教堂的事。中午有個午餐會報討論教會的事。然後我們到某人家中晚飯，然後回家準備另一個星期的開始。」

每當社區有重大事情發生的時候，例如三毛亞人中有喪禮、婚禮、重大疾病，他們會從廣泛的親屬網絡和社會團體中聚集所有可能的資源，即使個別家庭經濟條

件很差，也儘可能給予人力、財力上的幫助。每次這種情況使得所有參加的人深深感覺到，由他們親戚和同胞那所得到情感上的支持與物質上的幫助，直接的解決了問題，以至於他們也會合理的期待萬一他們發生了意外，也將會得到相同的幫助。這種互惠方式的網絡持續的維持，且一直保持動力，經過大家共同的責任感以及每個人互補的方法使每個三毛亞人交織在一起。結果使得親屬群像一個非正式組成的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聚集所有成員有限的資源，以力求解決足以打擊個人鬥志的困境。他們雖然沒有組織的特徵像會費、組織條例或制度化要求服從的方式，反而它功能的發揮端賴他們親屬之間有風雨同舟的集體感情，所以相當能夠提供每人所需。所以，雖然在三毛亞人社區中很少人是富裕的，但是也沒有人是真正窮困的人。在這層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在精神上三毛亞移民比起美國人要富有多了。

然而三毛亞的家族制度不僅只是在社區中，親戚之間所維持的社會關係網絡而已，就如在三毛亞，親屬群和民族教會緊密結合在一起，且每一夥伴經由親密的合作可以而彼此得到利益。例如既然親屬網絡中的成員個個都相互依賴支持，教會就能比較容易不斷補充新的會友而成長；另一方面，親屬群可以依附教會而一個有組織的結構團體，尤其以便族長們在他們社區中尋求名譽地位，然而有一點應注意的是海外親屬——教會關係的改變。在三毛亞，au Aiga 和教會之間是基於合作，兩者都是法人實體；在移民社區的親屬群就需要和教會的組織結構相結合，在教會組織結構內產生功能。例如一個教會通常就是由許多不同的親屬群所組成，它類似一個法人家族，負起宗教和一般凡俗的功能。反過來說，同一親屬群的不同成員就可能因為地理上的近便、或對某牧師的認同、教派的信仰等而參加不同的教會。整體來說，當有危機發生時，我們可分辨出教會和親屬群交叉的社會網絡，而且經由牧師和族長聯絡，使同胞們能互相團結。這種擴張且重疊式的成員互動型態，使得個人和社區得以互相整合，更且繫結了交互網絡，而此網絡正是適應白人社會的決定性力量。

## (六) 討論

本篇論文之初我提出的論點是：不同型態的家族制度的移民團體，對其新環境的適應也會不同。然則我們由三毛亞人獨特的雙可繼嗣制度的例子中學到了什麼？基於三毛亞的經驗，我提出下列假設，需賴更進一步的研究加以潤飾與確認其正確性：

像海外華人這樣的一個移民團體，在其民族社區中以單線繼嗣制度建立了類似氏族的組織（Waston, 1974, Weiss, 1974, Amyot, 1968, Crissman, 1967）。當雙可之三毛亞人離開他們本土環境時，他們的繼嗣制度不再適用，因此他們無法將傳統的家族組織移植到海外社區來。但是三毛亞移民仍然經由 matai 名銜、親屬關係、教會以及傳統價值和家鄉的社區緊密連繫；而且在移民社區三毛亞人發展了他們獨特的教會，好像視其為親屬組織一樣。而雙可繼嗣的移民則更顯示其親戚關係是較注重互助之功能，而不是名譽地位的分野（Schwarzeweller et al, 1971）。簡而言之，在海外社區的單線移民以社會組織為基石建立其繼嗣制度；雙系移民則基於群體而建立半繼嗣制度；而兩可移民只形成親戚網絡。根據繼嗣結構來說，所有移民社區多少都可以從他們的組織來看他們社區抵禦當地社會的影響力。對單線群體的成員來說，他們的遷移是基於親屬組織，而且他們在海外仍然受到家鄉系統的限制。對雙可的移民來說，他們的繼嗣制度是選擇性的以及靠居住地的標準；雖然他在海外可選擇和親屬群維持次級加盟的關係。但移民事實上切斷了個人和家鄉親屬群的正式連繫。因此移民在沒有過度擔負家鄉親屬群的義務下，移民可以利用移民親屬網絡的資源。對雙系制度移民來說，遷移的贊助局限於有密切關係的親戚，而且移民親屬活動的範圍，集中在互助和親情的連繫。這也使他們建立以非親屬關係為基礎的其他模式的社會組織，像在社區中公益心的財團法人團體，或在當地社會中尋找名譽或權威機會。

因此我們可以比較不同移民型態如下：單線群體由連鎖遷移到連鎖適應；雙可

群體由連鎖遷移導至半連鎖適應；雙系群體則是個體性遷移，而他們的適應則是個別性的。更進一步，我們可以說，單線群體是最不可能和移居社會同化，或是為了爭取主流社會生活方式而捨棄其和親戚的基本關係。雙系群體是最可能改變他們原有的文化或同化在主流社會的社會結構中，以及和當地人維持最近的社群距離。雙可群體則是處在上兩層面之間。

長期來看，這些群體間的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也不相同。單線群體的親屬組織有利於群體資源的累積和管理，造成在法人團體中可以明確的定義個人地位和權威的差異。經由法人團體可以獲得權力和聲望，然而財產和財富却無法如此得到。這結構上的差異使得已得到經濟上成就的成員，能夠由組織的參與和領導的增強，追求更進一步的地位和權威，其他方法則較不可能。也就是說，在單線群體中，成功的移民會因他親屬群的資源而更增加他的地位和權力，而他為了擴大利用群體援助，使得他停留在自己的社區中。雙可群體中社會流動在某些範圍是可以預測的。由於沒有親屬法人結構，以及家族的另一角色為“地位構成原則”（ Status Structuring Principle ），使得家族必須將個人的資源常常分配給親戚。因此一個人若想要在社區中獲得地位認可，就必須將個人的財富均分給親戚享用。在生活困境時消耗物質資源，此雖然對群體團結相當重要也大有益處，然而就社區整體而言，也減損了社區共同的資源。一個白手起家成功的移民，不但沒有利用到團體靠山所給予的幫助，反而因為要幫助貧窮的親戚而削弱了他的大志。所以在雙可移民的社區，社會流動進展的相當慢，但在群體層面却相當的公正。在雙系群體，移民的新屬制度被視為在擴大的親屬成員中的非正式互助網絡。除了核心家庭外，真正的成就是不依賴親屬群的。同一理由，一個人最主要關心的是個人的成功，所以群體的責任就降為次要的考慮。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假設，雙系群體的社會流動是以個人為基礎的且是個人取向的；但單線群體却是以群體為基礎，且是個人取向的；雙可群體是以群體為基礎，且是群體取向的。

為驗證這些假設，為了更進一步描述和抽離移民團體在不同繼嗣制度下的結構

差異，我認為台灣是一個很有收穫的研究環境。台北、高雄都會區在近數十年來，由鄉村地區吸引了相當多的移民，而這些移民也在適應都市環境上，也遭遇到了許多的困難。由於我對這些地區不了解，所以我無法指出那些移民群體可供研究；但根據學術興趣以及和社會政策之關聯來看，最值得做的是客家人和山胞的比較研究。

### (七) 後記

我認為李亦園教授和蔡文輝教授的評論相當具有建設性，謝謝他們的鼓勵和意見。首先對於李教授將我的論文比喻為出自人類學家之手，我必須將註明這主要是受了我的指導老師劉融教授（Dr. William Liu）的影響。他認為根據三毛亞人獨特的家族制度，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很重要而值得研究的問題。當這一點成立以後，很自然的我就開始發掘人類學方面有關三毛亞人的文獻。劉教授一直提醒我，根據我所研究的主題，要想了解三毛亞社區，僅有所謂的數量化的資料是不夠的。所以一旦我決定了我的研究問題是三毛亞的家族制度後，很自然的在我研究中便須要運用人類學的觀點。

關於李教授的第二點評論，和蔡教授先前提的很類似但範圍較廣。因為李教授同時提出對我論文內一些主要概念，譬如資源的再分配、移民團體間家族制度的持續存在，以及它和民族教會之間的關係等等在此恕難簡略答覆。這些概念在我博士論文中比較詳盡的探討，請參考並請讀者見諒。

關於蔡教授所提我並沒有說出當我在做田野研究時社區的名字，藉此機會我想註明在研究三毛亞移民時我自覺並沒有充份的一手資料。以至於我必須將其他有關三毛亞的社區研究結合在我的研究之中，亦即在本文所示三毛亞移民社區的概化模式，是集好幾個社區的資料而成。為了回覆蔡教授的問題（雖然我可以編一個假名），我的回答是我在洛杉磯地區做的田野研究。

蔡教授建議我如使用表格或圖形，將會使本文的假設更顯目。我同意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尤其如果我想更有系統的發展不同家族制度理念型的比較時，這將會更

有用。事實上在我論文中曾經有這樣一個圖表，但並沒有包括在這次發表中。回覆蔡教授的建議，我嘗試以表格形式代表這些假設，圖表如下：

### 有關家族制度和移民的假設

單線制度	雙可制度	雙系制度
1.由連鎖遷移 到連鎖適應	由半連鎖移民 到半連鎖適應	由個別遷移 到個別適應
2.由繼嗣群體 到親屬組織	由繼嗣群體 到半親屬組織	由親屬群到親屬網絡
3.因團體基礎的支持到個人取向的社會流動	因團體基礎的支持到團體取向的社會流動	因個人基礎的支持到個人取向的流動
4.最不可能和移居地社會同化。	有選擇性的和移居地社會同化。	最能夠同化於移居地社會。

### 附 註

〔註一〕值得注意的是過去美國社會學家，很明顯的忽略了都市移民在適應都市環境中，親屬組織的重要性。

我認為正如 Hauser (1965) 和 Abu-Lughod (1975) 所說，其理由是西方學術的民族優越感。因為美國和西方社會學家研究移民適應和都市家族時，主要處理的問題是雙系繼嗣群體的家族，而對家族組織對移民適應却誤以為是不相關的或不重要的。

然而尤其在亞洲及非洲，在單線繼嗣群的社會，家族是社會組織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且這些群體移民到了都市，傳統家族組織在移居社會，雖有修改，但經常又再建立起來。在都市情境中，由於人口的異質性和複雜的社會制度，當移民和外界的陌生人相比較時，家族和半親屬組織是他們群體團結的基礎。事實上，社會地位、控制和權威結構的階層可以在這類移民社區的內在組織內再製；而且群體成員將更加抵禦來自外界的影響力。

〔註二〕適應一詞在本文中是指移民在新的都市環境裏選擇有限的生存機會。移民由於他們的背景影響，在和當地人追求比較有價值的資源和事務時，總是受到很大的限制。起碼來說，適應意謂著移民根據某些能為社會接受的標準，維持能生存的水準。例如住宿、經濟福利、心理健康等。適應和移民最初時期的定居有很大的關係。而隨著時間經歷，適應問題便會逐漸減少。同時關於家族制度此點，我們可能忽略了其他因素同樣對移民適應有很大影響。例如種族歧視、文化價值、當地對移民的政策等。

〔註三〕關於本研究之缺點已在我博士論文交帶 (Shu 1980)，不再贅言。在這裏我可以補充說明

當我們對一個鮮為人知的民族團體做探索性的社區研究時，採用這些方法是比較適當的。

〔註四〕在我提出三毛亞人如何適應新環境的量化資料之前，我們必須先考慮下列幾點：第一包括城鄉環境的差別，三毛亞移民的資源、及他們獨特的適應方法。首先在社會科學中有很多討論城鄉差別的類型，如 Gulick (1973)；很明顯的由鄉村到都市的遷移，迫使個人離開所熟悉的舊環境，而面臨不同的環境，這是一個主要的分裂過程。由於兩社會情境極端的不同，對移民產生極大的壓力；而假如他必須適應不同的文化、經濟和政治制度，則問題將更是多方面的。第二移民必須適應新的社會文化環境，而非反過來讓環境適應移民。實際上，這差異使得移民的適應產生很大的問題。也可以說三毛亞人由波里尼西亞 (Pobyne sia) 群島所帶來的本錢（如語言、文化、勞力），如要想在白人世界成功，他們欠缺白人制度所應具備的條件（如財富、教育、就業技術等）。在新環境中，三毛亞人所有的條件，却和要想在社會上成功的條件大不相干，所需要的條件正是他們所缺少的。由此可知，三毛亞人在美國是極不利的一群。第三根據他們適應的方法來說，三毛亞人可說是群體取向、非正式和一般化的‘group-oriented, informal, and generalized’ (Graves and Graves, 1974)；或者根據 Goldenberg (1977) 所主張的，親屬和民族 (kinship and ethnicity) 可視為移民在主流社會，根據其在機會結構中所在位置的適應的反應。這是很正確的，因為三毛亞人來自鄉村而且不同的文化背景，而他們帶到新環境的資源，事實上是不夠的，因此在適應上很自然就依賴他們所最熟悉方法，也就是基於親屬和民族的方法。

〔註五〕在我的分析中，三毛亞家族制度在移民社區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和移民適應行為有關，除了我自己的資料外，我所依據的資料有：Ablon (1970, 1971a), Kotchek (1975)，以及 Pitt & MacPherson (1974) 對於他們允許我使用他們的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 參考書目

Ablon, Joan

- 1970 "The Samoan funeral in urban America." *Ethnology* 9: 209-27.  
1971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n urban Samoan community."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7: 75-96.

Abu-Lughod, Janet

- 1975 "The end of the age of innocence in migration theory," in Brian duToit and Helen Safa (eds.), *Mi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pp. 201-06. Hague, Netherlands: Mouton.

Amyot, Jacques

- 1973 *The Manila Chinese: Familism in the Philippine Environment*. Institute of Philippine Cultur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A 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Axelrod, Morris

- 1956 "Urban structure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 13-8.

Bell, Wendell and Marion Boat

- 1957 "Urban neighborhoods and informal social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62: 391-8.
- Bruner, Edward
- 1966 "Medan: the role of kinship in an Indonesian city," in Bernard Farber (ed.),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pp. 418-25. New York: Wiley.
- Buttersworth, Douglas S.
- 1970 "A study of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among Mixtec migrants from Tilantongo in Mexico City," in William Mangin (ed.), *Peasants in Cities*, pp. 98-113.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Choldin, Harvey
- 1973 "Kinship networks in the migration proces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7: 163-75.
- Coult, Alan D.
- 1964 "Role allocation, position structuring, and ambilineal descen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29-40.
- Crissman, Lawrence W.
- 196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new series) 2: 185-205.
- Ember, Melvin
- 1959 "The non-unilinear descent groups of Samo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1: 573-7.
- Firth, Raymond, et. al.
- 1970 *Families and Their Relatives: Kinship in a Middle-Class Sector in Lond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Freeman, J. D.
- 1964 "Some observations on kinship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Samo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553-68.
- Goldenberg, Sheldon
- 1977 "Kinship and ethnicity viewed as adaptive responses to location in the opportunity structu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8: 149-65.
- Gould, Harold A.
- 1965 "Lucknow Rickshawalla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n occupational category," in Ralph Piddington (ed.),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Mobility*, pp. 24-47.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 Graves, Nancy and Theodore Graves
- 1974 "Adaptive strategies in urban migr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 117-51.
- Gulick, John
- 1973 "Urban anthropology," in John Honigman (ed.), *Handbook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pp. 979-1029. Chicago: Rand McNally.
- Gutkind, Peter C. W.
- 1965 "African urbanism, mobility, and the social network," in Ralph Piddington (ed.),

-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Mobility, pp. 48-60.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 Hauser, Philip
- 1965 "Observations on the urban-folk and urban-rural dichotomies as forms of Western ethnocentrism," in P.M. Hauser and L.F. Schnore (eds.), *The Study of Urbanization*, pp. 503-17. New York: Wiley.
- Heidhues, Mary F. Somers
- 1974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Minorities*. Hong Kong: Longman.
- Hubert, Jane
- 1965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mobility in a sample from a London middle-class area," in Ralph Piddington (ed.),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Mobility*, pp. 61-80.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 Keesing, Felix and Marie Keesing
- 1956 *Elite Communication in Samo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tchek, Lydia
- 1975 "Adaptive strategies of an invisible ethnic minority: The Samoan population of Seattle, Washing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Lewis, Oscar
- 1952 "Urbanization without breakdown: A case study." *Scientific Monthly* 75: 31-41.
- Lewthwaite, Gordon, Christine Mainzer, and Patrick J. Holland
- 1973 "From Polynesia to California: Samoan migration and its sequel."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8: 133-57.
- Litwak, Eugene
- 1960 "Geographical mobility and extended family cohe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385-94.
- Lyman, Stanford M.
- 1961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MacDonald, John S. and Beatrice MacDonald
- 1974 "Chain migration, ethnic neighborhood formation, and social networks," in Charles Tilly (ed.), *An Urban World*, pp. 226-36. Boston: Little Brown.
- Mayer, Philip and Iona Mayer
- 1971 *Townspeople or Tribesmen: Conserv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a South African City*. Cape Town, South Af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ad, Margaret
- 1969 *Social Organization of Manu's*. Honolulu: Bishop Museum Press.
- Metge, Joan
- 1964 *A New Maori Migration: Rural and Urban Relations in Northern New Zealand*. London: Atholne Press.

- Morrill, W. T.
- 1967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The Ibo in twentieth century Calabar," in L. A. Fallers (ed.),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pp. 154-87. The Hague, Netherlands: Mouton.
- Nzimiro, Ikenna
- 1965 "A study of mobility among the Ibos in Southern Nigeria," in Ralph Piddington (ed.),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Mobility*, pp. 117-30.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 Piddington, Ralph
- 1965 "The kinship network among French Canadians," in Ralph Piddington (ed.),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Mobility*, pp. 145-65.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 Pitt, David and Cluny MacPherson
- 1974 *Emerging Pluralism: The Samoan Community in New Zealand*. Auckland, NZ: Longman Paul.
- Sahlins, Marshall
- 1958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lynesi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chwarzeweller, Harry, J. S. Brown, and JJ. Mangalam
- 1971 *Mountain Families in Transition: A Case Study of Appalachian Migration*.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Shu, Ramsay Leung-Hay
- 1980 "Kinship system and migrant adaptation: the case of the Samoa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 Shu, Ramsay L. and Adele Satele
- 1977 *The Samoan community in Souther California: Conditions and needs*. Chicago: Pacific/Asian American Mental Health Research Center.
- Simic, Andrei
- 1974 "The best of two worlds: Serbian peasants in the city," in George Foster and Robert Kemper (eds.), *Anthropologists in Cities*, pp. 179-200. Boston: Little Brown.
- Tiffany, Walter
- 1971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change: a corporate analysis of American Samo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Tilly, Charles and C. Harold Brown
- 1974 "On uprooting, kinship, and the auspices of migration," in Charles Tilly (ed.), *An Urban World*, pp. 108-33. Boston: Little Brown.
- Watson, James L.
- 1975 *E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ston, Sha ron White
- 1972 "Samoan social organization: structural implications of an ambilineal descent syste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Weiss, Melford S.

1974 *Valley City: A Chinese Community in America*. Cambridge, MA: Schenkman.  
Young, Michael and Peter Willmott

1957 *Family and Kinship in East London*. Glencoe, IL: Free Press.  
Ziegler, S.

1977 "The family unit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1:  
326-33.